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蘇芝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宴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629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蘇芝儀於108年8月16日，邀同被告蘇宴仙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聲請學生就學貸款，合計本金251,220元。依約應於111年6月畢業滿一年後，即自112年7月1日開始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日起即不為清償，經催繳無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[申請/撥款通知]書、放款借據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